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 第六任行政长官的任期

1.1 第五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届满，行政长官职位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出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须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补行政长官职位空缺，任期为 5 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1.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刊宪公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这个日期是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1)条而定出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根据《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 条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该选举的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

1.3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严峻，为确保行政长官选举不会为公共卫生带来额外风险，及确保行政长官选举能在公平、公正、公开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 241 章），制订《紧急情况

（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第 241M 章）（“《紧急规例》”），把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而提名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开始，至四月十六日完结。该规例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宪，并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因此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以组成选举委员会，负责提名及选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进行，新一任选举委员会任期为 5 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

第二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5)及(6)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6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汲取进行上述两项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